

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 会员自律公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，维护行业利益及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，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，提高行业的整体素质，促进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健康发展，依照国际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法令，特制定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会员自律公约。

第二条 规范会员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市场行为，建立行业和会员单位的自律机制，规范行业经营行为，是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从事同行业生产、经营会员企业自觉遵守执行。

第二章 自律条款

第一条 会员应严格遵守：

- (一) 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；
- (二) 协会章程、会员自律公约和协会其它的规章制度。

第二条 会员应当严以律己，自觉约束个人或企业行为，注意小节，不得损害协会的整体利益及社会声誉，自觉遵守如下规定：

- (一) 自觉维护企业生产经营的正常秩序，积极开展项目合作和

创新，提升协会整体竞争力；

（二）讲究信誉，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守法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努力提升协会的社会形象；

（三）团结协作，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，不搞拉帮结派等有损于协会团结的行为；

（四）主动制止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协会章程的行为，并避免协会遭受重大利益损失；

第三条 协会对会员单位的服务，依靠“引导扶持、互助互济、友好协商、求同存异、力求双赢”的办法。

第四条 协会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，会上个人可充分发表意见，一旦决议经表决后生效，个人不同意见可保留，但必须执行决议。

第五条 会议决议需经到会半数以上人员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六条 提倡会员单位团结、互助、协调、自律，发挥行业整体优势，对行业中发生的热点、难点和重大问题，采取互通信息，共同研讨、友好协商等方式解决。

第七条 提倡遵纪守法、廉洁奉公、讲究信誉、自尊自重、增强

法制意识，建立和完善行业和会员单位的形象和精神文明建设。

第八条 提倡文明生产、文明经营、优质服务，严格企业管理，自觉规范企业生产、经营、管理及服务行为。

第三章 公约的执行与监督

第一条 协会将定期就本公约的执行情况向会员进行核查和监督，对执行公约成绩突出的会员企业给予表彰，并定期通报公约执行情况。

第二条 会员单位之间对执行本规约发生纠纷，可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申诉，由协会会同有关会员单位进行调查和协调处理，对拒不遵守规约的会员单位，协会常务理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劝告、警告、行业内部通报及其它制裁，以维护规约的严肃性。

第三条 对违反本公约的会员，协会可采取书面或口头的形式进行提醒，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：

- (一) 书面批评；
- (二) 协会内警告或通报批评；
- (三) 劝其退会；
- (四) 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经理事会审议后予以罢免

会员资格。

第四条 自觉遵守本公约的会员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协会可对其予以适当的表彰：

- (一) 有完善的公司内部制度以保证本公约之严格遵守者；
- (二) 进行新产品、新材料的研发或管理创新，贡献突出者；
- (三) 诚信守法，市场信誉卓著者；
- (四) 热心协会建设，对协会发展提出重大意见、建议并被主管机关或协会采纳者；

(五) 其他成绩突出者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一条 本公约如与国家法律、法规有抵触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
第二条 本公约的制订、修改、实施、监督、检查和管理工作由协会理事会负责。本公约解释权属协会理事会。

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